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傳瑋

陳彥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坤廷、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請求命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莊傳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本息、再連帶給付陳彥吾900,000元本息，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共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秋燕